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5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5,870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5月9日至5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明确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同意以3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95,870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明确意见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同意以3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95,87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5月24日

2.授予数量：195,870股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32.6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19人）	195,870	80.02%	0.38%
预留部分		48,900	19.98%	0.09%
合计		244,770	100.00%	0.4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同意以3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95,870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5月2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95,87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4.2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97%、22.87%、24.68%（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三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3%、0.77%、0.85%（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三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预计总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12.08	382.94	421.46	165.17	42.50

注：1.上述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话及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同意以3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95,87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话及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同意以3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95,87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富家"）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放弃本次天合富家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其他各方合计增资72,100.00万元。

●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天合富家的控股比例由72.4055%变更为70.0901%，天合富家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其董事长张开亮先生在天合光能担任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福州欣盈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盈智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系持有天合光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开亮、陈爱国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投资者。

本次各增资方拟以现金方式向天合富家合计增资72,100.00万元，其中福建晋江禹兴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禹兴福"）拟增资25,000.00万元，欣盈智慧拟增资10,000.00万元，兴银投资拟增资10,000.00万元，泰州道得晶昀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得晶昀"）拟增资8,600.00万元，江苏疌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疌泉"）拟增资5,000.00万元，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和嘉"）拟增资5,000.00万元，上海交汇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汇新动力"）拟增资5,000.00万元，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保长航"）拟增资2,500.00万元，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顿投资"）拟增资1,00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天合富家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天合富家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比例将由72.4055%变更为70.0901%。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兴银投资，其董事长张开亮先生在天合光能担任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欣盈智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兴银资本系持有天合光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简况

1.公司名称：福建晋江禹兴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5,11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年5月18日

6.公司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267号2幢6层办公区B-186

7.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903A

8.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9.主要合伙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99.96%、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4%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对方二简况

1.公司名称：福州欣盈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25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年3月23日

6.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花园弄27号-11室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

8.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9.主要合伙人：王利红持有份额80%，兴银资本持有份额20%

10.财务数据：不适用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对方三简况

1.公司名称：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开亮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06-27

6.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4层409室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7F

8.主营业务：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

9.主要股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100%

10.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兴银投资总资产360,526.43万元、净资产328,218.9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8,217.51万元、净利润88,127.30万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对方四简况

1.公司名称：泰州道得晶昀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8,8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2-22

6.公司住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518号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2388弄1号

8.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主要合伙人：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34.09%，重庆锦韬凌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11.36%，潘统金持有份额11.36%，管亚伟持有份额6.82%，陈恺持有份额9.43%，贵阳三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份额5.68%，邱晓敏持有份额9.09%等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交易对方五简况

1.公司名称：江苏疌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6.公司住所：江苏宜兴环科园绿园路501号科技大厦

7.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1至25层101内16层1605-1607

8.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9. 主要合伙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39%，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份额20%，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20%，宜兴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0%，江苏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0%

10.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疌泉总资产153,472.29万元、净资产151,146.9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992.56万元、净利润38,088.19万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交易对方六简况

1.公司名称：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09-06

6.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10层

7.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10层

8.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主要合伙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99%

10.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嘉创投总资产9,363.49万元、净资产9363.2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36.52万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交易对方七简况

1.公司名称：上海交汇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09-22

6.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85幢3层3-15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85幢3层3-15

8.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9.主要合伙人：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99.8%，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2%

1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交汇新动力总资产199.62万元，净资产197.6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0056万元，净利润-2.39万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交易对方八简况

1.公司名称：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6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04-21

6.公司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4号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3号商业1单元1层（1）商号-48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二层

8.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9.主要合伙人：上海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0.025%，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份额99.97%，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005%

1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长航总资产366,230.79万元、净资产366,213.7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273.32万元、净利润16,196.29万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九）交易对方九简况

1.公司名称：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邱立平

4.注册资本：100万

5.成立日期：2011年7月6日

6.公司住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

7.主要办公地点：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8.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9.主要股东：邱立平持有份额80%，吕雪松持有份额20%

1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麦顿投资总资产186.4万元、净资产99.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7.3万元、净利润20.8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86.3万元，净资产96.7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万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兴银投资，其董事长张开亮先生在天合光能担任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欣盈智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兴银资本系持有天合光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合富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成立时间	2016-10-24
注册资本	14,946.1033万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天宁区金融商务广场2号楼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合富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前后天合富家各股东出资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增资			增资交易后	
	出资额	增资价款	新增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21.8026	-	-	-	10,821.8026	70.0901%
上海富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0000	-	-	-	1,741.0000	11.2760%
上海利合时代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50.5876	-	-	-	550.5876	3.5660%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956	-	-	-	392.3956	2.5414%
上海凝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767	-	-	-	307.7767	1.9934%
嘉兴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670	-	-	-	161.6670	1.0471%
上海星铁贸易有限公司	130.7985	-	-	-	130.7985	0.8471%
湖南宇讯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7985	-	-	-	130.7985	0.8471%
上海众襄景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087	-	-	-	107.6087	0.6970%
上海长欣赋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01	-	-	-	96.3601	0.6241%
上海富勤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641	-	-	-	41.2641	0.2673%
上海富晖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82	-	-	-	32.0082	0.2073%
上海富兆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383	-	-	-	31.8383	0.2062%
上海交汇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671	5,000	34.2418	4,965.7582	171.2089	1.1089%
无锡春华锡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835	-	-	-	68.4835	0.4435%
十堰嘉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89	-	-	-	54.1089	0.3504%
厦门鼎晖稳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27	-	-	-	51.3627	0.3327%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27	2,500	17.1209	2,482.88	68.4835	0.4435%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967	-	-	-	13.6967	0.0887%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67	-	-	-	13.6967	0.0887%
十堰市富佳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91	-	-	-	10.5191	0.0681%
福建晋江禹兴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71.2089	24,828.7911	171.2089	1.1089%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8.4835	9,931.5165	68.4835	0.4435%
福州欣盈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8.4835	9,931.5165	68.4835	0.4435%
泰州道得晶昀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	58.8959	8,541.1041	58.8959	0.3815%
江苏疌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34.2418	4,965.7582	34.2418	0.2218%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4.2418	4,965.7582	34.2418	0.2218%
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8484	993.1516	6.8484	0.0444%
合计	14,946.1033	72,100.00	493.7664	71,606.2336	15,439.8697	100.00%

注：2023年4月26日，天合光能已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投资人及员工激励平台，因天合富家尚在办理工商变更流程中，本次交易在前次增资出资额的基础上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天合富家72.40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合富家70.0901%股权，天合富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增资主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天合富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层面）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948.70	1,539,836.60
负债总额	1,046,090.92	1,320,588.93
资产净额	190,857.79	219,247.67
营业收入	1,298,795.56	521,96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99.86	28,38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971.40	24,970.65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天合富家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69号），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合富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001,1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53,803.27万元，两者相差1,747,296.73万元，差异率87.32%。

天合富家专注于光伏系统销售及光伏电站服务，具有创新的盈利模式，有优质客户关系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天合富家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外，还体现在天合富家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各项资源及这些资源共同作用发挥的协同效应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上述无形资产无法单独准确一一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及其协同所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天合富家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1,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与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天合富家市场化增资价格保持一致，投前估值仍为人民币 200 亿元（不包含前次市场化增资主体投资总额182,437.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该定价参考了天合富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战略、业务规划等各方面因素，由交易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1：福建晋江禹兴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福州欣盈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4：泰州道得晶昀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5：江苏疌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甲方6：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7：上海交汇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8：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9：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参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69号）所载明的目标公司评估值，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合计向目标公司投资72,1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493.76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禹兴福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171.2089万元；欣盈智慧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10,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8.4835万元；兴银投资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10,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8.4835万元；道得晶昀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8,6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58.8959万元；太保长航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2,5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17.1209万元；江苏疌泉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5,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34.2418万元；常州和嘉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5,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34.2418万元；交汇新动力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5,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34.2418万元；麦顿投资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1,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8484万元。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4、股东特殊权利约定

本次增资后，交易对方中除天合光能外，其他交易对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于天合富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IPO辅导验收文件所载明的财务报表基准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5、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增资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合富家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有助于降低天合富家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天合富家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合光能对天合富家的控股比例由72.4055%变更为70.0901%，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开亮、陈爱国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富家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富家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后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富家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后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864,751手（8,864.75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0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8,577,983,100.00	6,280,000,000.00	6,231,349,720.15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84,751,400.00	2,584,751,000.00	2,584,751,000.00
合计		11,162,734,500.00	8,864,751,000.00	8,816,100,720.1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募投项目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实施主体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拟向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缴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9,276,395.60元（以下简称"该笔款项"），该笔款项需使用当地银行账户进行缴款，公司此前尚未在当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无法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该笔款项的缴付。因此，公司拟先使用项目所在地的自有资金账户向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缴付该笔款项，再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在自有资金完成缴款的当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向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相同金额的款项用于等额置换，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金额等。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地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的支付要求，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置换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需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需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需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